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3月7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

(上接B5版)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7	-46.54	-61.38	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9.25	644.07	553.25	59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9.62	29.81	72.98	-7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5.80	627.34	564.85	531.77
少数股东损益	0.96	-5.77	-0.63	-2.97
所得税影响额	-84.17	-117.59	-91.51	-100.32
合计	481.68	503.97	472.71	4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2.23	6,319.42	10,482.34	1,201.6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52%	7.97%	4.51%	35.66%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相对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履行的有关金融投资者自律承诺。
2、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本金的支付日根据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时间和支付本金的日期确定。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母公司)
母公司本期债券的偿还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1.89	-4,729.02	5,813.79	27,207.19
2012年9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41.89万元,2009-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为9,430.67万元。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有较好的经营现金流来保证偿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活动将逐步扩大,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提升,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若未来发生经营性现金流低于预期,公司将通过对外融资或从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3.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利率为人民币5.0000%,已使用人民币1,286.05万元,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信用水平。

3. 本期债券每期利息兑付为必要,公司可以以流动资产筹集资金,为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多重保障。

截至2012年9月30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072.88万元,应收账款3,893.33万元。若本期债券到期时公司资金不足,公司可以以流动资产作为存货或应收账款款项的变现,筹集资金偿还本期债券。

2、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持续获得银行授信,公司将合理调整融资结构,通过外融融资筹集资金偿还。

若未来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低于预期,公司将通过银行授信从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2012年9月30日,母公司获得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已使用人民币12,866.05万元,来看,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到期时如果有必要,公司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筹集资金筹集资金,为到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多保障。

截至2012年9月30日,母公司拥有存货110,728.88万元,应收账款1,893.33万元。若本期债券到期时公司资金不足,公司可以通过变现存货或加快应收账款回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本期债务。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沟通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兑付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兑付办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负责本期债券本息及及时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债计划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

2、制定专门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设立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3、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偿债计划,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时偿付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息惠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六)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支出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当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继续发生分配事项;
-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资信评级机构及相关评级机构的《证券评级业务管理规定》,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并及时向投资者公布跟踪评级报告和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公司信用状况的变化调整信用评级。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出具之日起,发行人若出现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报告出现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应及时与鹏元资信评级机构保持相关联系。鹏元资信评级机构有权对与发行人有关的事项,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级机构将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调整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级机构将依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公司信用状况将直接影响其公开信用评级结果。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出具之日起,鹏元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并评审公司信用状况,鹏元资信评级机构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跟踪报送公司及相关监管机构,由公司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

发行人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同《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2012年11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4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庆华、刘国谦、唐宗霞
联系电话:0755-23953496
传真:0755-23953580
邮政编码:510088

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不存在应披露的利害关系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法律形态和注册地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兑付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工作及与债券持有人有关事宜,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在受托管理人公告中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前,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并将该名单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在受托管理人公告中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前,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并将该名单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发行人不得在受托管理人公告中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前,擅自变更受托管理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 发行人不得在受托管理人公告中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前,擅自变更受托管理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 发行人不得在受托管理人公告中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前,擅自变更受托管理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 发行人不得在受托管理人公告中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前,擅自变更受托管理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发行人不得在受托管理人公告中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前,擅自变更受托管理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不得在受托管理人公告中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前,擅自变更受托管理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7)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8)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9)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0)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1)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2)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3)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4)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5)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6)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7)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8)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9)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0)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1)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2)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3)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5)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6)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7)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8)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9)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0)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1)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2)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3)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4)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5)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6)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7)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8)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9)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0)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1)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2)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3)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4)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5)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6)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7)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8)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9)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0)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1)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2)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3)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4)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5)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6)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7)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8)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9)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0)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1)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2)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3)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4)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5)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6)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7)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8)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9)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70)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71)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72)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73)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74)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必要时有权采取法律程序,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如下:

1、修改、补充、变更、取消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或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决定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组、清算或破产清算程序;

3、决定发行人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破产清算;

4、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5、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决议
1、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变更或取消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变更或取消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变更或取消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变更或取消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变更或取消债券受托管理人;
⑥变更或取消债券受托管理人;
⑦变更或取消债券受托管理人;
⑧变更或取消债券受托管理人;
⑨变更或取消债券受托管理人;
⑩变更或取消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决议
①会议召集人应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15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表决权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②会议召集人应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15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表决权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③会议召集人应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15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表决权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④会议召集人应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15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表决权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⑤会议召集人应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15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表决权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⑥会议召集人应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15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表决权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⑦会议召集人应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15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表决权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⑧会议召集人应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15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表决权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⑨会议召集人应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15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表决权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⑩会议召集人应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15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表决权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⑩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⑩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⑩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⑩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